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A 股) 粤照明 B (B 股) 股票代码: 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 2024-04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昌光电")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禅昌光电。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1.35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禅昌光电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核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截止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募集资金

总额 1,094,551,796.3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36,307.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415,488.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3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基本情况及调整后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 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6,464.27	35,850.64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33,354.88	25,252.91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179.52	9,179.52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008.80	24,008.8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549.68	14,549.68
合 计			117,557.15	108,841.55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50.64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禅昌光电为"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禅昌光电,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

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奔 汉坝日石柳		变更前	变更后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	35,850.64	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
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禅昌光电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 1.35 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四、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3日
- 3.注册资本: 7278.2944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 张修波
- 5.统一社会代码: 91440600779203775W
- 6.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
- 7.股权结构: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电光源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网线,线槽、线管,给水、排水建筑装饰材料及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五金百货,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含商城销售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相关工程的安装和咨询业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家用视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

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佛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禅昌光电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与禅昌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禅昌光电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禅昌光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 1.35 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